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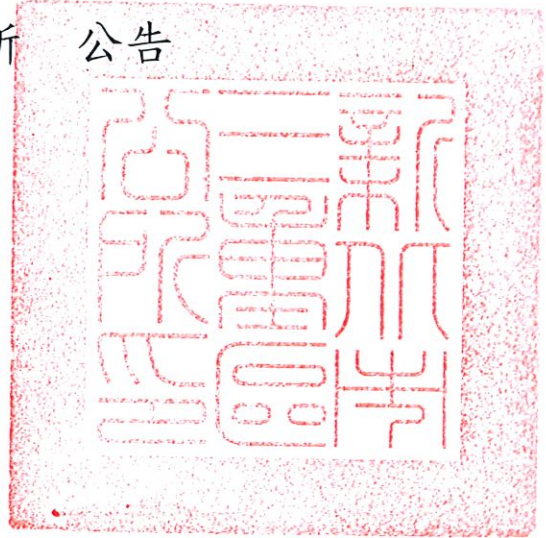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103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張紀君（身分證字號：P12295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），於115年6月16日往生於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129巷12號1樓1E室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42939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，暫放至桃園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